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016

项目名称：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016A

采购人：中共高青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讯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03-1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三、获取招标文件.....	1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五、公告期限.....	16
六、其他补充事宜.....	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6
1. 采购人信息.....	16
名称：中共高青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6
名称：山东广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地 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727 号.....	16
3. 项目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
一、总 则.....	2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2
2.资金来源.....	23
3.投标费用.....	24
4.适用法律.....	24
二、 招标文件.....	24
5.招标文件构成.....	2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8. 编制要求.....	26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7
10.投标文件构成.....	28
11.投标报价.....	30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30
13.投标保证金.....	30
14.投标有效期.....	31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2
五、 开标及评标.....	32
19.开标.....	32
20.资格审查.....	34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5

23. 投标偏离.....	37
24. 投标无效.....	37
25. 比较和评价.....	39
26. 废标.....	41
27. 保密要求.....	41
六、 确定中标.....	41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41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41
30. 采购任务取消.....	41
31. 中标通知书.....	42
32. 签订合同.....	42
33. 履约保证金.....	42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2
35. 预付款.....	42
36. 廉洁自律规定.....	43
37. 人员回避.....	43
38. 质疑与接收.....	43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5
40. 合同公示.....	45
41. 验收.....	45
42. 履约验收公示.....	45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4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6
一、 项目名称.....	46
二、 项目建设背景.....	46
1. 项目采购清单.....	46
2. 项目周期要求.....	48
3. 项目技术要求.....	48
3.1. 高青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8
3.1.1. 基础管理系统.....	48
3.1.2.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48
3.1.3. 信用数据采集整合系统.....	48
3.1.4. 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49
3.1.5. 双公示应用系统.....	49
3.1.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49
3.1.7. 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49
3.1.8. 信用承诺系统.....	50
3.1.9. 信用大数据管理应用.....	50
3.2. “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	50
3.2.1. “信用高青”门户网站.....	50
3.2.2. “信用高青”微信公众号.....	50
3.2.3. “信用高青”微信小程序.....	50
3.2.4.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一体机.....	51
3.3. 信用特色示范应用.....	51
3.3.1. 信用+网格“基层治理”.....	51
3.3.2. 政务诚信系统.....	51

3.3.3.	诚信示范街区应用.....	51
3.4.	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52
3.5.	驻场服务.....	52
3.6.	平台维护.....	52
4.	实施培训要求.....	53
4.1.	项目实施要求.....	53
4.2.	项目管理要求.....	53
4.3.	系统测试要求.....	54
4.4.	培训要求.....	5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一、	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6
2.	中、小微企业.....	57
3.	监狱企业.....	5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8
二、	评审办法.....	59
三、	评标标准.....	59
(一)	初步评审.....	59
(二)	详细评审.....	60
四、	结果确认.....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开标一览表.....	64
1.	开标一览表.....	64
二、	资格证明文件.....	6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6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8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70
7.	投标函.....	70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72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74
10.	技术响应表.....	75
服务规范偏离表.....		75
说明:	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 如无偏离,填写无。.....	75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76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7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	78
14.	技术评审文件.....	79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80
16.	业绩一览表.....	8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2

三、合同总价.....	8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302000016

项目名称：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70.42万元

最高限价：170.42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为高青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信用特色示范应用,共1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04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

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06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高青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 高青县黄河路81号

联系方式: 0533-6967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广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滨州市渤海十八路727号

联系方式: 0543-3081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龙飞

电话: 0543-3081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高青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29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727 号 业务联系人：宋龙飞 电话：0543-3081799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70.42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

	<p>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不存在是否兼投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设备、材料、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制作、安装、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报价中。关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将不再单独计取。供应商免费提供的所有选配件、零配件等项目应注明免费，不计入总报价。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应根据</p>

	<p>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若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额，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帐。</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04-06 14:00</p>

19.1	<p>开标时间：2023-04-06 14: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3-04-06
22.4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联系部门：中共高青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高青县黄河路81号 联系电话：0533-6967297</p> <p>联系部门：山东广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滨州市渤海十八路727号</p> <p>通讯地址：0543-3081799</p>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内按1.5%，100-500万元以内按0.8%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p> <p>支付形式：收款单位：山东广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802200001421012531</p>
39.1	

	支付时间：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代理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2、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平台功能上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项目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余款为三年服务期费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款的三分之一。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4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3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

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

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符合价格和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规范偏离表 (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7)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业绩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

10.6.4 技术部分

(1) 总体设计方案 (2)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方案 (3) “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技术方案 (4) 信用特色示范应用技术方案 (5) 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方案 (6) 驻场服务方案 (7) 平台维护方案 (8) 实施培训方案 (9) 技术规范偏离表。 10.6.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

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

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目标、新要求和新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心已由原来的数据归集与基础管理应用，向利用信用信息成果开展全社会的联合奖惩、落地信用信息与产品惠民便企的“信易+”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大力营造和宣传社会诚信环境等方面转变。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信用信息应用机制，完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经研究决定，高青县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支撑全县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县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信用高青”新名片，持续释放信用服务高青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参数	数量	
1	高青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基础管理系统		1 套	
2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1 套	
3		信用数据采集整合系统		1 套	
4		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	
5		双公示应用系统		1 套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1 套	
7		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信息查询 信用核查 信用报告管理 信用异议 信用修复 信用监测预警 信用关注		1 套
8		信用承诺系统			1 套

9		信用大数据管理应用(图谱画像地图)		1 套
10		“信用高青”门户网站		1 套
11		“信用高青”微信公众号		1 套
12		“信用高青”微信小程序		1 套
13		“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一体机	<p>触摸屏：不低于 19 英寸； 触摸方式：多点触摸；触摸分辨率：4096x4096。</p> <p>主机：CPU：intel 双核，主频 2.6 GHz 或以上；内存：不低于 2GB；硬盘：不低于 200GB；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p> <p>身份证识别器：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包括最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p> <p>打印机：接口类型 USB2.0；支持双面打印；打印负荷：1 万</p>

			页及以上。 电源系统： 电源适应范围： 180V ~ 256V， 50Hz/60Hz；支 持定时开关机。	
14	信用特色示范 应用	信用+网格“基层治理”		1套
15		政务诚信系统		1套
16		诚信示范街区应用		1套
17	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项
18	驻场服务			一人 1年
19	平台维护，平台免费维护期3年			1项

2. 项目周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需加强组织和领导、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稳步推进。本项目要求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3. 项目技术要求

3.1. 高青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1.1. 基础管理系统

基础管理系统是信用平台的基础支撑，可以使整个平台具备较强的扩展性。系统主要包括菜单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3.1.2.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依据高青县信用体系建设的需求，构建覆盖多级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总体架构，采用元数据对信用信息资源特征进行描述，形成统一规范的目录内容。系统包括元数据管理、目录编目、目录管理、目录发布、目录查询订阅、目录监控统计等功能。

3.1.3. 信用数据采集整合系统

信用数据采集整合系统将各数据源头的信用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通过页面填报、文件批量上传、数据交换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并实现过程中的数据校验等处理。

3.1.4. 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建设可管理的信用数据资源库，为平台应用提供有效支撑。主要包括自然人信用库、企业法人信用库、非企业法人（包括政府机关单位、社会组织等）信用库。

3.1.5. 双公示应用系统

建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的采集、管理、公示、查询功能，建设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8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采集公示模块。

3.1.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建设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实现对企业和自然人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评价系统包括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模型管理、评价等级管理、信用评价计算等内容。通过构建企业和自然人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灵活定制企业和自然人的信用评价模型和评价等级设置，系统将自动生成计算模型，完成信用评分评级。

3.1.7. 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1）信用信息查询提供对依法依规公开的信用信息的在线查询，查询可依社会法人、依自然人进行查询，支持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进行查询，并支持多条件的高级查询。

（2）信用核查提供对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记录核查。既可单个核查，也可批量核查。核查结果可按照规定格式生成信用核查文件。

（3）信用报告管理支持主管部门对自然人信用报告、社会法人信用报告进行集中管理，支持报告检索、报告自动生成。

（4）信用异议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信息异议的渠道，保证信用信息的准确性。信用异议包括异议申请、异议信息标注、异议处理、处理期限预警等功能。

（5）信用修复包括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受理、信用修复核查、信用修复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等功能。

（6）信用监测预警提供针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分析、预警功能，动态监控其信用变化情况，对异常状态进行提前预警，为政府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服务。信用监测预警主要包括预警规则管理、预警通知功能。

(7) 信用关注提供信用关注功能，对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中的重点对象进行动态关注，了解其信用状况。信用关注包括信用关注名单设置、对象信息快捷查询、动态信息关注、关注对象转入预警等功能。

3.1.8. 信用承诺系统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信用承诺归集的规定要求，建立各类信用承诺的归集模板，提供对信用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采集和管理，支持批量上传和在线录入，实现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数量统计功能。

3.1.9. 信用大数据管理应用

(1) 信用图谱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主体特征行为之间、信用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实现特定法人或自然人的信用图谱分析，实现不同行业内部各主体之间的矩阵关系，为信用分析、监测、预警提供可视化的思维方式辅助工具。

(2) 信用画像对法人和自然人公共信用数据进行归纳和提炼，基于标签的多维度分析，建立立体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画像”，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等应用提供参考依据。

(3) 信用地图可根据不同的信用主题，定制设计不同的地图展示内容，用户可以通过信用地图查看高青县各行业的信用情况，也可以了解更详细区划信用情况。

3.2. “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

3.2.1. “信用高青”门户网站

“信用高青”门户网站将从用户需求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角度出发来进行设计，建成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动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信息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宣传、行业信用、信用承诺、信易+、诚信建设万里行、风险提示、典型案例、网站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用门户网站。

3.2.2. “信用高青”微信公众号

通过建立“信用高青”微信公众号，嵌套微信公众平台，提供手机版数据、与网站信息、交互信息同步，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用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资讯，并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3.2.3. “信用高青”微信小程序

“信用高青”微信小程序推送信用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资讯，并提供实名注册、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异议申请、信用名片、交流互动等服务性功能，为信用管理者提供信用服务的供给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用服务。

3.2.4.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一体机

采购 1 台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一体机，建设信用报告自助打印终端系统，社会公众可在自助终端上申领个人的信用报告，或企业代表经过授权验证后，在自助终端上申领企业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一体机参数要求如下：

触摸屏：不低于 19 英寸；触摸方式：多点触摸；触摸分辨率：4096x4096。

主机：CPU：intel 双核，主频 2.6 GHz 或以上；内存：不低于 2GB；硬盘：不低于 200GB；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身份证识别器：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包括最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

打印机：接口类型 USB2.0；支持双面打印；打印负荷：1 万页及以上。

电源系统：电源适应范围：180V~256V，50Hz/60Hz；支持定时开关机。

3.3. 信用特色示范应用

3.3.1. 信用+网格“基层治理”

对接高青县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建设高青县信用+网格“基层治理”平台，全面建立全县农村（社区）居民、村居（社区）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农村（社区）居民、村居（社区）主体进行信用“画像”与评价考核。平台包括基层信用信息目录管理、信息采集、信息数据库、信用评价，以及采集员工作评价、村镇信用综合评级、基层信用工作上报管理、信用工作考核、信用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3.3.2. 政务诚信系统

建设政务诚信系统，实现政务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和整合，支撑全县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政务诚信系统包括政务诚信档案管理、政务诚信评价、政务信息公示与查询、监督预警、政务数据看板等功能。

3.3.3. 诚信示范街区应用

在高青县选择合适的街区开展“诚信街区”示范建设，系统提供设置街区商户信用评价指标与评价方案，系统基于评价指标自动计算输出商户信用评价结果

并生成商户信用二维码。依托商户信用二维码，实现对商户的扫码查信用、投诉评价与异议申请管理。

3.4. 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高青县提供信用建设相关辅助服务，包括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城市发展“信用+”专项应用规划与工作指导、数据归集专项指导、诚信文化宣传协作和省级信用典型城市创建咨询服务等。

3.5. 驻场服务

为高青县提供1名专职人员进行1年的驻点式现场工作辅助，有效支撑服务阶段的项目管理、信用应用及优化。驻场服务内容包括平台网站服务、推广及运营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3.6. 平台维护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供应商需提供平台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3年。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维护，对建设中的相关业务开展建议等。

2、故障响应

为用户提供客户优秀的技术服务，组织有关技术骨干对本项目的系统进行及时的定向技术支持：

(1) 提供全天24小时的故障反馈通道，有关技术人员配备通讯工具保证真正意义上及时响应；

(2) 系统故障时间1小时内响应服务，在此期间，电话提供解决方案；

(3) 对需要现场支持的系统故障，供应商需1小时内响应，最晚4小时内达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3、定期技术服务

除故障响应服务外，定期提供对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了解用户系统运行状态，以便正确提供系统故障预防措施的建议，使用户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电话热线服务

在系统维护期内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5、远程支持服务

在使用单位授权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对系统相关的软

件产品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和维护。

4. 实施培训要求

4.1.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系统建设需要供应商就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与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采用成熟开发工具，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周密计划、精心施工。同时，要求供应商描述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和相关措施。

所有软件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应使用甲方认可的技术平台框架，程序的版本控制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定和执行。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甲方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和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项目经理应全面配合，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问题进行整改，供应商必须及时响应，排查解决问题。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开发暂停或终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进度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详细描述项目的进展计划。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保证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调配相当人员进入项目团队。应针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充分了解高青县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及需求。

4.2. 项目管理要求

1、开发应参考《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30850）；《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31722-201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31496-2015）；《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8566-200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 4 部分:信息共享》（GB/T 30850.2-2014）；《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2、供应商应对其自身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同时，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以具体的量化标准衡量，并结合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来实施。

3、项目经理对项目开发进度和软件质量负责，应根据 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组织项目团队开发，按照 CMM、RUP 或 ISO 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并按每周、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4、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供应商需就项目风险及规避措施提供相应的说明。

5、供应商应按照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形成全面的技术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6、供应商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7、供应商完成系统建设后，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的技术资料，并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提交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阶段	各阶段提交成果
1	前期阶段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2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	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
5	系统验收	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总结报告
6	培训	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7	其它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

4.3. 系统测试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系统详细设计编制程序代码和测试软件，供应商自行负责软件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前编写测试方案，测试后形成测试报告，软件集成测试报告需提交甲方核查。

在项目验收阶段，供应商需配合进行用户测试、第三方测试等，用户和第三方的测试依据是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系统设计的具体要求。测试出的问题，供应商必须限期完成整改。

4.4. 培训要求

供应商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等，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及教材。

1、信用管理人员培训

目的是让信用管理人员掌握系统的功能，具备系统管理的正常运行，常见故障的分析、判断和处理能力，达到熟练掌握系统中操作、使用和维护的目的。培训形式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面授两种，课时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2、共建单位用户培训

让共建单位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业务操作，熟悉系统功能、使用、相关设置方法，具备对业务出现常见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能力。培训形式主要为现场面授，培训不少于 20 人次，课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3、一般用户培训

一般用户培训采用集中分批培训的方式，在集中的时间段内、集中的地点，完成对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活动。培训形式为现场面授，课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双方共同协商，确认最终需要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以及培训地点。根据人员名单，制定《系统培训课时安排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

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由评标委员会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认定。
	2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由评标委员会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认定。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四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8.0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中的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和安全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且切合实际的得2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系统架构设计全面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技术路线设计科学先进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安全设计方案完备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设计功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10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7分；内容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技术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考虑全面、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10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7分；内容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特色示范应用技术 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考虑全面、内容详细，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本项 目要求的得 4-7 分；内容一般的得 1-4 分；未 提供不得分。
	8.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考虑全面、内容详细，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基本符合本项 目要求的得 3-6 分；内容一般的得 1-3 分；未 提供不得分。
	5.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方案进行综合 评定。方案考虑全面、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项 目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平台维护方案进行综 合评定。服务方案、服务时效响应、服务承诺 等方面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 得分。 2、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经过专业认证的服 务人员，以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 员具备专业的 IT 服务认证的得 2 分，此项最高 得 2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近 6 个月任意一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须上传证书 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至电子投标 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7.0	1、时间进度安排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较全面、较切实可行的得 0-1 分；未提 供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方案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较全面、较切实可行的得 0-1 分；未提 供的不得分。 3、项目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 训方式等内容，方案科学完善、措施切实到位、 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基本 可行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部分	9.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软 件开发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此项最高 得 9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须上传合同 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8.0	1、软件开发和创新能力： （1）.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用管理基础类软件知 识产权，具备本项目建设基础能力：具有工作 协同类软件著作权，得 1 分、信用门户及配套的

		<p>移动端类软件著作权,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须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用专项应用类软件知识产权,具备本项目创新应用建设能力:具有信用承诺类的软件著作权,得1分、具有政务领域信用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得1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须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 能力评价:</p> <p>(1) 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的,得1分;</p> <p>(2) 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p> <p>(3)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p> <p>(4) 具备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p> <p>以上(1) — (4)项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须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10.0	<p>1. 投标人拟提供项目经理要求如下:</p> <p>(1)同时具有信用管理师高级证书与PMP证书,得2分;</p> <p>(2) 具备1个信用领域相关项目经验,得0.5分;具备2个或以上信用领域相关项目经验,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以所参加项目合同扫描件和客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须上传项目合同扫描件和客户证明材料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 本项目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如下:</p> <p>(1) 项目成员同时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只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项目成员具有项目管理师一级证书,得1分;</p> <p>(3) 项目成员具有 ITSS 服务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项目成员是省级(含)及以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智库专家得1分,最高得2分。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聘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以上(1) — (4)项以证书原件扫描件、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须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公章）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若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若有)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参数(如有)	品牌(如有)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响应表

服务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及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材料请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附后。

3、其中“开标一览表”中须同时包括该类产品的报价。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及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请随“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附后。

3、其中“开标一览表”中须同时包括该类产品的报价。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及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请随“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附后。

3、其中“开标一览表”中须同时包括该类产品的报价。

14.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

- (1) 总体设计方案
- (2)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方案
- (3) “信用高青”服务门户网络技术方案
- (4) 信用特色示范应用技术方案
- (5) 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方案
- (6) 驻场服务方案
- (7) 平台维护方案
- (8) 实施培训方案
- (9)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6. 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说明：本表后附相关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报价文件
- C. 报价表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服务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平台功能上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余款为三年服务期费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款的三分之一。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2、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 3、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4、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5、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6、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7、乙方应按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2、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3、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原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因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扣减当月的服务费，并视乙方情节，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4、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及其他纠纷，牵连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5、因乙方用工造成劳动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安保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叁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 方：（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代理机构：（公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